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10739号

致：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医院”或“公司”)委托,受限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

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长峰医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二区 1 号楼五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8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681,95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9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以及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8,681,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8,681,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8,681,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8,681,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5: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118,681,95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118,681,95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789,7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
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深圳清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洋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汪文杰、朱力宁、朱力为回避表决。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118,681,95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18,681,95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118,681,95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 波

经办律师：_____

张建昆

2022 年 5 月 16 日